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絡人：蕭名汎(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1006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240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請加強落實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嘉義市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申訴要點）規定辦理，檢附上開規定各1份。

二、按上開申訴要點，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二點)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

(二)(第三點第一項)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本府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對作成申訴決定或再申訴決定行為人之懲戒處理。（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三)(第四點第一項)為預防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之發生，本府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第二項)本府應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切實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使府內同仁周知，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四)(第五點)本府受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05-2254321轉718。(二)傳真電話：05-2286283。(三)專用信箱：……。(四)專責處理單位：本府人事處。

三、有鑑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與申訴管道之強化落實及公開揭示急遽重要，並為期本府員工積極正視性別平權觀念，爰請各單位配合協助下列事項：

(一)事前防治：適時利用各項會議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指派同仁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各級主管人員應主動關心同仁間互動相處及工作情形，以及時察覺異常狀況，防範於未然；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於未造成相關爭議事件前妥為適當處置，以維護職場友善環境，達防微杜漸之效。

(二)事中處置：於知悉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及注意事項。

(三)事後追蹤：確保本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所為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人提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或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四、另因應通訊社群軟體迅速發展，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宜謹慎使用，避免通訊軟體成為侵犯他人之媒介或工具。倘有發生疑似職場性騷擾情事，應即依上開規定妥為處理。至申訴相關表件電子檔，已登載於「嘉義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表單下載」-「考核訓練科」項下。

五、本案副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卓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府人事處

電文
2021/10/18
14:09:24
交換章

裝

訂

線